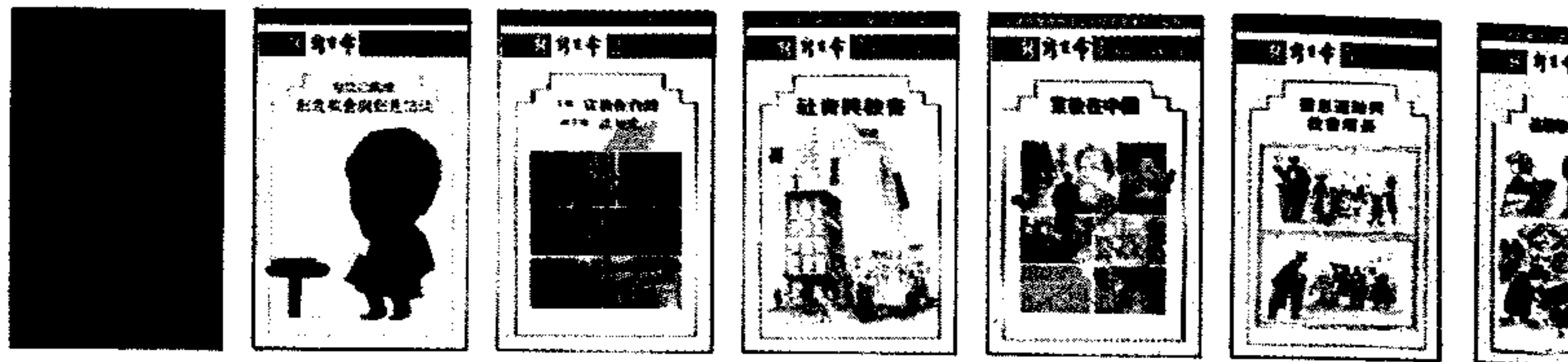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00年前，
東方的三博士，曾為主獻上沒藥，乳香和黃金
今年聖誕節，
這一代的牧者，要為您獻上屬天智慧的結晶。

禮物之

1988年新新生命典藏本《全套 6 期》
70元 / 本 × 6 本 + 100元丹紅色進口精裝盒套 = 520元
優待價七折 400元 (現書供應 · 尚存200套 · 賣完為止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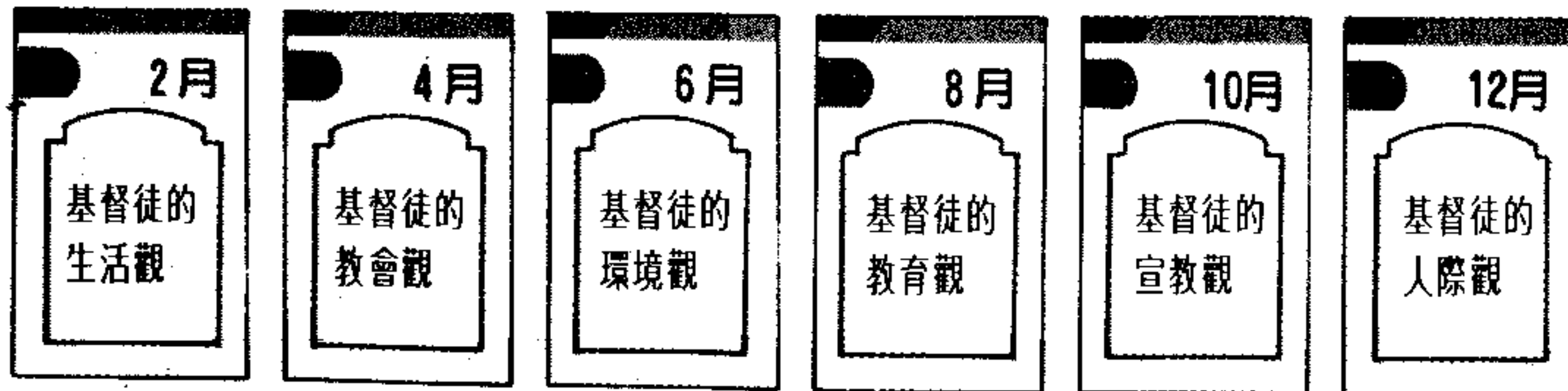
禮物之 2

1989年新新生命典藏本《基督徒全人小百科上集 · 共 6 期》
140元 / 本 × 6 本 + 100元黃龍色進口精裝盒套 = 940元
優待價八折 800元 (現書供應 · 限1000套 · 賣完為止)



禮物之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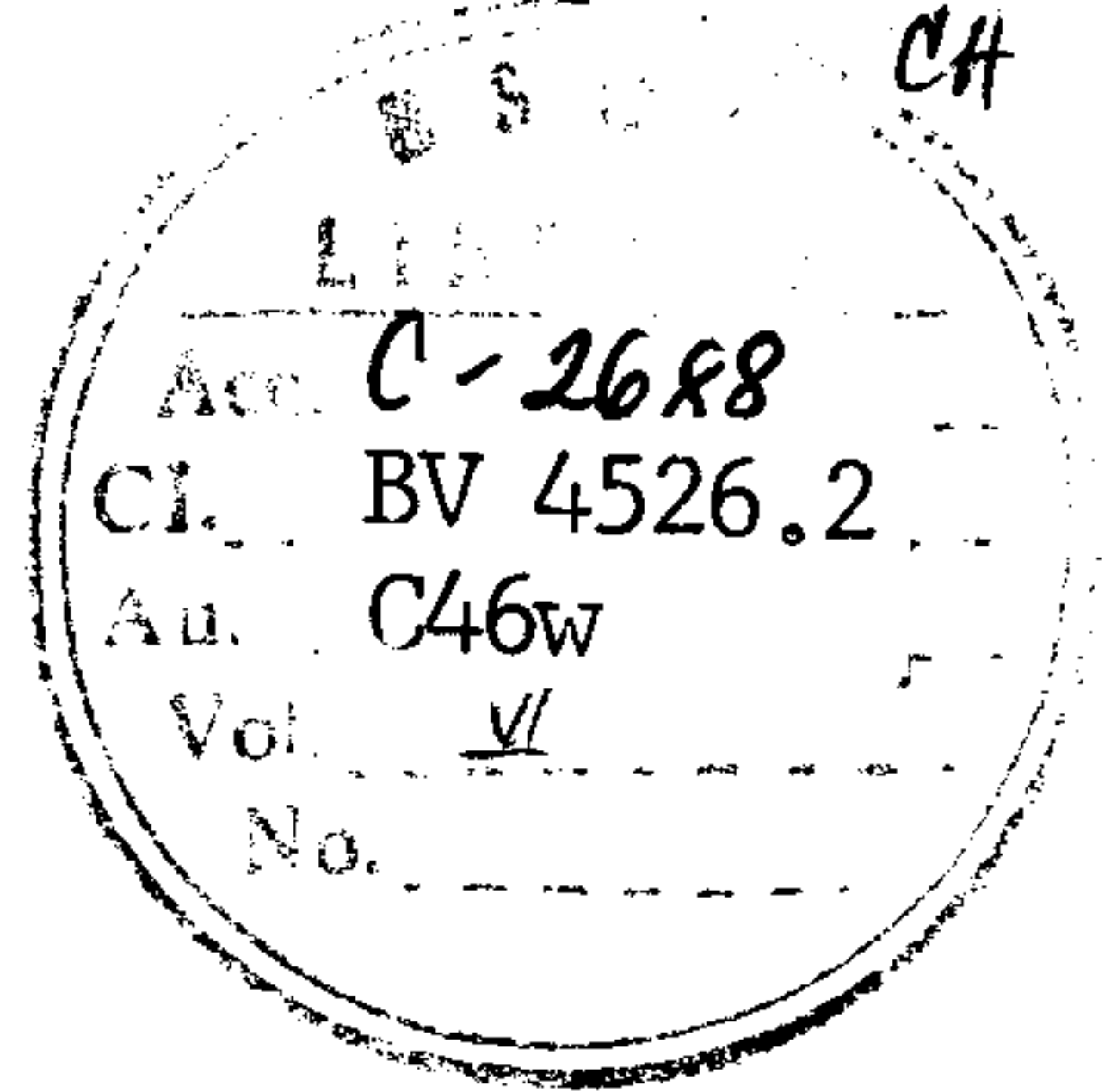
1990年新新生命《基督徒全人小百科下集 · 共 6 期》
140元 / 本 × 6 本 = 840元 預約七三折 600元 (每雙月上旬出刊)



①+②+③合購：原價2300元 · 優待價七折1600元
②+③合購：原價1780元 · 優待價六七折1200元



● 基督徒全人小百科下兩集共12期，每期主題分別從個人、家庭、社會、教會、歷史及聖經等多重角度深入探討，並附主題書目及聚會討論題綱，兼具觀念性及實用性。
● 本優待辦法僅限個人訂戶，機關團體訂費以個人訂戶優待價兩倍計算。
● 請聯絡新新生命雜誌社 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24號7樓 電話：(02)363-5616



編者的話

最有力的見證

/ 彭海瑩

「家庭——可以是天堂的縮影，却也可能成為地獄。」相信我們每個人親身的體驗，都可以說明家庭對我們有形、無形的影響力是何等難以估量。

婚姻、家庭問題專家簡春安博士曾經說過：「在各種宗教裏，沒有任何一種宗教像基督教這樣重視、肯定家庭的重要和價值。」的確，當我們查考聖經，會發現從舊約的亞伯拉罕開始，神關懷、立約的對象，就不只是個人，而是包括了他的家庭、整個家族乃至世世代代的後裔。聖經中不但滿了對於家庭生活方面的教導——不論是夫妻間、親子間、手足間、婆媳間甚或家族間；而且神的心意、命令往往是對整個家庭而發。申命記中有一段很美的經文：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裏、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，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、戴在額上為經文，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」

家庭生活的素質對社會國家的影響之大，也可由歷史中得到明證；當家庭健全、家庭制度受到重視時，社會通常趨於安定、繁榮；反之，若家庭制度薄弱或橫遭破壞，必會導致社會國家的不安與衰敗。面對當今世風日下的社會秩序，我們深信，滿有信、望、愛的基督化家庭，正是最強有力的見證與革新動力。

本期除了由聖經、社會學、心理學……等理論的角度，探討基督化家庭的重要及建立途徑外，更以相當的篇幅，刊載了許多真實生動、感人至深的家庭見證，但願讀者在品味、深思之餘，更能由心底發出如同約書亞的呼聲：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！」

VI
1526.2
46w

新新生命

1989年11月出版
1989年12月再版
雜誌 第十二期 / 第二卷 · 第六期

封底 救世傳播協會
封面裏 基督徒全人小百科
封底裏 耕耘會
第26頁 華神出版社
第48頁 浸信會大眾傳播中心
第64頁 學園出版社

第65頁 佳音牙科
第98頁 福音證主協會
第99頁 大衛牙科
第121頁 宇宙光
第127頁 平安之家
第128頁 協力車雜誌

基督徒全人小百科 6

主題：基督徒的家庭觀

■聖經篇

- 4 蒙福的家庭 姜寶陞
- 8 基督化家庭中的宗教教育 韓吳期敏
- 12 愛與恨的人倫觀 周神助
- 18 爲我骨肉之親 莊東傑

■社會篇

- 27 養子不教誰之過？ 彭懷真
——由青少年問題看家庭教育的重要

- 32 家庭危機的產生與突破 黃迺毓
- 38 社會變遷中的親子關係 鍾思嘉

■教會篇

- 49 全家事奉 江智惠
- 54 服事——由最親近的家人開始 黃玉燕
- 58 豐盛晚年 莊文生

■家庭篇

- 68 夫妻溝通運動 張資寧
- 75 婆媳之間 陳明義
- 66 璞玉天琢 李林靜芝

80 至於我和我家

吳婉如

勤耕的農夫·結實的家族——彭氏家族
真愛流露——馬長生·高鈺伉儷
互相牽引·各自奔馳——林治平·張曉風伉儷
化粧的祝福——劉俠一家

93 全家一同玩遊戲

歡樂時光 傅包怡信
創意遊戲 曾念粵

■個人篇

100 吾愛吾家

我們家的四個鈴鐺 王逸石
愛巢 張立明

107 爲母心聲

親職偶得 / 陪他們走一段 臧玉芝 溫小平
聽不到的對話 / 奇蹟 / 寓教於嬉 呂聖潔 許一琴 彭芬

■書目篇

122 主題書目

編輯室

■應用篇

124 以「家庭觀」爲主題之聚會設計

夏忠堅

促進教會更新增長·造就門徒健全信仰

發行 / 新新生命雜誌社

發行人 / 邱志健

社長 / 夏忠堅

副社長 / 蘇南洲

總編輯 / 彭海登

特約編輯 / 吳婉如

行政 / 宋玉芬 黃添妹

封面設計 / 鄭貴恆

美工助理 / 謝文貴

1978年3月-1987年12月 / 新生命雜誌1-113期

1988年4月 / 新新生命雜誌新版第1期

社務委員 / 林耀輝 廖明發 邱志健 夏忠堅 馬長生 楊濟華

李正一 洪善羣 葉仁昌 章啓明 陳定川 干陳雲鳳

編輯委員 / 夏忠堅 查時傑 姜寶陞 葉仁昌 曾敬恩 蔡仁理

邱光明 徐亞伯 陳 繡 陳尊德 楊寧亞 史文森

社址 / 台北市 10635 和平東路2段24號7F

郵政劃撥 / 1193922-3 電話 / (02)363-5616 傳真 / (02)362-8629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誌6533號中華郵政登記台5250號爲第一類新聞紙

基督徒全人小百科 全套12本 (即1989年2月-1990年12月 新新生命雜誌雙月刊 共12期)

台灣地區單本零售每本140NT, 全套出齊每套/1,600NT (海外含海郵74USD)

訂閱辦法: 台灣地區: 1200NT (1989年12月底前優待價)

港澳地區: 海陸/1300NT(54USD) 航空/1600NT(66USD)

亞太地區: 海陸/1400NT(58USD) 航空/1700NT(70USD)

歐美地區: 海陸/1400NT(58USD) 航空/1800NT(74USD)

神學院、教會、福音機構等團體訂戶以個人訂費之兩倍計算
國外往來美金支票抬頭請註明“新生命雜誌社”



蒙福的家庭

／姜寶陞

有位神學家這樣說過：「家庭、教會、國家是上帝賜給人類的三大制度。」的確，家庭是人類社會的基礎，也是人際關係學習的開始。

西方情境倫理學（Situation Ethics）強調「愛」與「自由」，逐漸使婚姻家庭受到解組的威脅；因為在情境倫理的觀念中，沒有恒常之原則，愛就是最高的指導原則，故兩情相悅即可同居，不必經過婚姻手續。由於西風東漸的影響，就連保守的東方民族，如今離婚率也有逐日偏高的趨勢。爲了維護聖經永恆的真理、保衛神聖的家庭制度，筆者將從新舊約聖經中，臚列幾位模範家庭，以資借鏡。

一、亞居拉和百基拉的家庭

這個家庭在新約中並不出名，但是却有許多值得效法

之處。從使徒行傳我們得知，他們夫婦是以編織帳棚爲生，也是保羅的親密同工。在極爲有限的記載中，今日細心的讀者仍可從這對夫婦的家庭生活中，找到人生的瑰寶。

(1)是一對夫唱婦隨的夫婦——他們由羅馬搬遷到希臘及小亞細亞，從這個城換到那個城，夫婦始終在一起；他們要面對新的適應、新的挑戰，但從未分離過。不像今日華人家庭中，由於大時代、大氣候的衝擊，許多家庭都產生了「太空人」、「內在美」的現象（按：太空人是指太太不在家，台灣、美國兩邊住；內在美是指內人在美國、先生在台灣或香港）。難怪夫婦在感情上疏離、子女缺乏親情的呵護，外遇與離婚頻仍。

(2)是一對肯奉獻家庭爲祭壇的夫婦——家庭在聖經中是一個基本的事奉單位。從使徒行傳十八章及哥林多前書十六章可以清楚看見：亞居拉與百基拉不但在家接待亞波羅，而且在家中建立了家庭教會。

(3)他們肯爲福音獻身——保羅在羅馬書十六章3、4兩節中有以下的敘述：「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，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，也爲我的命，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。」這種爲信仰獻身的冰雪情操，與保羅的刎頸之交，在兩千年後的今天，讀來仍叫人心沸腸熱。

有這樣的一句話：「擁有共同理想的夫婦，永不分離。」的確，百基拉與亞居拉，有理想、有信仰、有熱忱，雖然我們不能說他們沒有缺點、沒有爭執，但因著人生道路上共同奮鬥之目標一致，深信他倆在桑榆晚景、銀髮覆蓋之年，因著福音的光輝，內心深處仍是踏實、火熱如昔的。

二、挪亞一家

在舊約創世記第六章至九章之中，有很大的篇幅詳述挪亞一家八口的事蹟——老挪亞夫婦、三個兒子閃、含、雅弗和三個媳婦，構成了大洪水時代的動人事蹟。那時候，地上滿了敗壞與強暴（創六：11、12），神用洪水滅了那時代的人類及生物，却用方舟拯救了挪亞一家。上帝特別拯救挪亞一家，足證這是一個蒙福的家庭。在這個家庭裏，我們可以看見幾項重要真理及寶貴的屬靈教訓：

(1)是一個與神同行的家庭——聖經用「與神同行」的字眼來形容跟隨神的人，只有挪亞、以諾、以利亞三人。挪亞一共在世活了九百五十歲，聖經對他的評語是：他是個義人；他的家庭也因著他的帶領、教化而順服神的命令，至終獲得極大的祝福。

「與神同行」最簡單的定義是「以神為中心」的生活；反之，則是以「自我」為中心的生活。文國書局出版的《人性的弱點》一書中，曾記述一段有趣的事情——紐約電話局曾經作過一項統計：一天24小時當中，打進來的電話以什麼字眼用得最多？結果「我」字用得最多，一天用了九百六十九次。由是得之，人多麼看重自我，但屬神的人却能以神的國為念。挪亞和他一家，是以神為中心的家庭，難怪蒙福也多。

(2)是一個有信心的家庭——當神命令挪亞造方舟的時候，天候並無異樣，百姓照樣吃喝嫁娶。但老挪亞却毅然的用歌斐木造方舟，長三百肘、寬五十肘、高三十肘；這樣的一個龐然巨物，在亮麗的藍天下造成；他不顧眾人的異樣眼光，只是忠誠的履行神的命令，這就是單純信心的表現，希伯來書曾說：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

悅。」挪亞最後一家八口和潔淨的畜類七公七母、不潔的畜類一公一母，進了方舟，當時的世界就被滔天巨浪所淹沒了。

(3)是一個懂得敬拜、感恩的家庭——洪水之後，挪亞一家重返陸地，他們首先所作的，不是重建家園，乃是為耶和華上帝築了一座壇，獻上燔祭。該家庭所以蒙福，這也是重要的原因。正如馬太福音所言：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。」挪亞正是以神為中心的人，他生命中首要的事，就是敬拜神、順服神、向神感恩。今天，我們的生活重心是什麼？我們的價值觀、人生觀，是否滲進了太多的世俗理念？！是否逐漸趨向「嘴唇親近神、心却遠離神」的景況？我們當在主前深思。

(4)彩虹之約——因著挪亞的信心、順服、以神為中心的生活，神在大洪水後，與挪亞一家及生物立了彩虹之約——永不用洪水滅世了。創世記九章14節說：「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，必有虹現在雲彩中，我便記念與你們和各樣有血有肉的活物所立的約，水就不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有肉的物了。」

從大洪水到彩虹之約，我們看到在神的公義審判中，仍含帶無限恩典；也由於挪亞一家的義行（因信而來的義行），不但人類的生命得以延續，連大地生物也得到保護。

結語

基督化的家庭，不但是一個蒙福之家，更重要的，它是一個最能見證神榮耀的地方。家庭，是一切靈命、事奉、成長、學習的基礎。（作者現任華神延伸制課務組長）

基督化家庭中的宗教教育

／韓吳期敏

今天會有不少的基督徒父母，恨不得兒女早日長大，可以送往托兒所或幼稚園去就讀，送進一個有名的學校，差不多已善盡為人父母的本份了。他們也以同樣的心理，把兒女往教會的主日學一送，期待教會給予兒女的宗教教育，也算盡了作為基督徒父母的職責了。

殊不知神安排孩子們在父母身邊，差不多有二十年左右的時間來教養他們。很顯然的，神要基督徒父母善用這些年日，培養孩子有屬神的性格。箴言二十二章6節記載說：「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也不偏離。」人生中影響一個人品德最大的，乃是他的信仰，而信仰應該由上一代傳遞給下一代。尤其自孩子出生後到入學，更是奠定其信仰根基，及塑造他良好品德最好階段。基督徒父母親當重視神所託付他們的「產業」，作忠心又有見識的好管家。認清孩子的宗教教育是從家庭開始，不要假手於他人，不要等孩子上教會主日學，才開始聽聖經故事。

在家中教導屬靈的事

基督徒的父母所以要在家庭中教導屬靈的事，是基於以下幾點理由：

一、因為我們相信神造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份。我們的靈需要屬靈的食物。傳道書三章11節說：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。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。」每個受造之人屬靈的需要，是要與他的創造者、生命的主，建立起個人的關係，孩童靈性上的需要也不例外。

二、宗教教育乃是教導孩子認識神、敬畏神，並學習如何信靠順服神。為人父母要愈早教導孩子敬畏神愈好。因為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（箴言一：7），一切的知識也是從神那裡來的。

三、聖經教導作父母親的職責，是要養育及管教兒女。箴言一章8節提到父親的訓誨與母親的指導，是講到宗教教育是父母親共同的責任。當然，在以弗所書更強調：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這裡沒有提到作母親的，乃是指出家庭的宗教教育，是要由作屬靈的頭的父親負責，作母親的絕不能袖手旁觀，她要積極地作好幫手，協助她的頭，肩負起神所賦予家庭的使命，使兒女成為敬虔的後裔。

舊約時代，一些神所重用的信徒們，如摩西、約瑟、撒母耳、但以理等，都有非常好的屬靈品德。不可否認的，他們的好品德是受家庭的宗教教育陶冶出來的。他們的敬虔生活，不但使他們自己蒙福，也給當代的人帶來莫大的祝福。連我們的主耶穌，神也特別揀選敬虔的馬利亞及義人約瑟，託付他們成為主耶穌肉身的父母親。聖經對耶穌的童年雖然記載得很少，然而路加福音二章52節明言：「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。」這是神給我們教養孩子，在此四方面來教養的最完美的藍圖。

建立家庭祭壇

既然家庭中的宗教教育如此重要，而且家庭是宗教教育的起點。那麼，身為基督徒的父母，該如何在家裏教導屬靈的事呢？

申命記六章4～7節如此說：「以色列阿，你要聽。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。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、起

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——西三20

來，都要談論。」這裡教導我們，父母親先要自己聽神的話，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導兒女有關屬靈的事。我認為，家庭的宗教教育沒有比實行家庭祭壇更重要的了。藉着全家恭讀神的話來認識神，由於神話語的啓示，敬拜的心必油然而生。由於敬拜是個人或家庭，因神的啓示必然產生的反應及行動，因此，敬拜神在家庭祭壇中是非常重要的。

在家庭祭壇中，教導兒女們禱告，作求告主名的人，也是非常重要的。教導兒女們把生活中的大、小事情都藉著祈禱告訴神，學習信靠與順服的功課。另外，也要教導兒女們學習感恩，為已蒙應允的禱告而謝恩。更重要的，要教導兒女們不單為自己禱告，也要為別人代禱。這樣，可訓練孩子們顧念到別人的需要，同時也培養他們關懷別人及寬廣的心胸。

在家庭祭壇中，也要教導兒女們認罪，認識饒恕的重要性。學習去饒恕人，並請別人饒恕，都可教導兒女認識神愛的真諦。

在家庭禮拜中也應有詩歌的敬拜，這樣，不但幫助我們更親近神，也藉詩歌培養孩子們對聖樂的愛好，並學習使用樂器來服事神。

最後，在家庭禮拜中，要鼓勵孩子們分享神的恩典。這樣會更積極地培養他們作感恩的人。同時，也藉此訓練他們的口才與表達的藝術。

信仰生活化

父母親除了要殷勤教導兒女有關屬靈的事之外，也當以家庭的生活方式來教導兒女認識神。申命記六章7節，

就是要我們的信仰生活化。其實我們的生活方式在不知不覺中，便教導了兒女有關屬靈的事。我們的人生觀、價值觀以及道德規範在在告訴他們，我們的信仰是什麼。我們每天的生活起居、待人接物以及處世原則等，都在向兒女們灌輸宗教教育。

孩子們在成長發育的過程中，身、心、靈都需要經驗到神的愛及父母親的愛。要讓他們在愛中長大，才有安全感，並擁有美好的自我形象。箴言十三章24節如此說：「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。」管教當以愛為基礎，我們更需求神賜智慧，按着聖經的原則來管教兒女。創世記頭三章，就講到神如何設立祂的家規，要亞當遵守，並且把違規的後果也說明了。同樣的，父母親也當定立家規，要孩子們學習遵守及順服權柄。因為順服在上的權柄是好人品格的基礎，也是積極地教導兒女守法。更教導他們學習對自己的行為及所作的事負責任、培養他們的責任感！

結語

教導孩子成為敬畏神、品格好、身體健康、精神愉快的人，是父母心血日積月累的成果，也是在他們身上作了生命投資的收穫。我們必須重視兒女在身邊的年日，不容它輕易地從我們的手中流失而去。家庭中的宗教教育是父母親責無旁貸的職責。藉著家庭的祭壇為經、家庭的生活方式為緯，帶領兒女及早成為神的兒女，並把神的話應用在每天的生活中——深入瞭解聖經的教訓，並且切實實行出來——這正是培養子女擁有敬虔品格的最佳原動力。

（作者曾與夫婿韓偉院長在各地合力推動基督化家庭之建立。

現在美進修護理碩士）

愛與恨的人倫觀

／周神助

人一生之中，影響我們最大的首先是自己，其次就是愛我們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姊妹。因此，正確的人倫觀不但影響我們的家庭生活，也影響我們的靈命成長，更會影響我們一生事奉生涯的成敗。這也是為什麼耶穌提到門徒的條件時，最先提到的代價，就是人倫方面的代價。這也是我們在此要一齊來深入思想愛與恨之人倫觀的原因。

家庭生活中愛的人倫觀

神所祝福、喜悅的基督化家庭，必然是一個愛的家庭。家庭中的人倫是神非常看重的。在十條誡命裡提到人際關係，最先提到的就是孝敬父母。在這誡命中，神加上的應許是使我們得福、在世長壽。孝敬父母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應許是鼓勵性的，誡命是強制性的。神要我們孝敬父母。反之，人若不孝敬父母、咒罵父母，就要受極嚴厲的刑罰。可惜，隨著時代進步，人倫方面卻大大退步了。以前父母講話時，兒女安靜聽，現在小孩對父母講話，還不時質問：有沒有在聽？聽到沒有？這現象雖表現彼此間親密的愛加深，却也表現尊敬的愛少了許多。一位五、六歲的女孩不乖，外祖母哄她說：以前她媽媽是多麼

地聽話，小女孩却頂嘴說「不要以為這樣說我就會乖」；一位年老的外祖父丟了金飾後，查出原來是他年僅十七歲的外孫女結夥搶奪了他的金飾。這就是時代進步後，人倫低落的景況。

神對夫妻的要求最重要的也是愛。婚禮上最常讀的林前十三章和弗五章，都是講愛。丈夫要愛妻子，妻子要順服丈夫。為什麼強調丈夫要愛妻子呢？並不是丈夫一定會愛上第三者，而是因丈夫漸漸會愛事業、工作、網球、高爾夫球……等，過於愛妻子，漸漸對妻子冷淡。丈夫較易在愛上出問題，而妻子在愛上比較沒問題，但妻子在順服上比較會出問題。丈夫在工作上愈來愈成熟、老練，在家裡反而愈來愈幼稚，妻子也就越來越要管丈夫、訓丈夫。所以強調丈夫要愛妻子，妻子要順服丈夫。無論如何，夫妻間的愛始終都很重要，由最初的「友愛」到「戀愛」、到「恩愛」，年紀大了彼此「憐愛」，及至伴侶過世，對他的想念而產生的「念愛」。夫妻的愛非常重要，兄弟姊妹、父子、母女之間的愛，也是非常重要。總之，在基督化家庭中必須有愛的人倫是無庸置疑的。

門徒生活中恨的人倫觀

既然愛的人倫觀是非常重要的，為何耶穌要說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又為什麼說「你們以為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嗎？我告訴你們不是，乃是叫人分爭，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，三個人和二個人相爭，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，父親和兒子相爭，兒子和父親相爭，母親和女兒相爭，女兒和母親相爭，婆婆和媳婦相

爭，媳婦和婆婆相爭。」(路十二：51～53)又說「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和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」(太十：35～36)

請注意，耶穌基督在這裡不是講基督化家庭，而是講祂來到世上，在我們心中的影響，也就是當我們要作主門徒時，必須付上這些代價。耶穌不是在婚禮中講這話，而是在人面對祂、作主門徒時。在此我們要問：為什麼做門徒一定要付這代價？為什麼耶穌來是叫人分爭？叫親情生疏？家裡的人反成為仇敵呢？

我們知道耶穌基督來，人若信祂，住在基督裡，就要成為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。不僅生命新、觀念新、方向新、心思新、意志新、感情新，所想、所分析、所判斷、所選擇、所愛、所恨，也和以前大不相同。除非你沒有讓主作生命的主。但也正在這時候，家庭裡面的人，他們的心思、意志、感情，還沒有改變，或改變的程度不一樣，故常因觀念不同，以致產生格格不入的現象。此時，比較激烈的性格，就會有「分爭」；比較溫和的性格，就產生「生疏」。使得家中好像有分爭、生疏的現象。基本上，彼此相愛的心都沒有改變，親情也沒改變，但是，好惡、觀念改變了。而且，正因愛沒有改變，常會以自己以為好的想法影響並左右對方，分爭和生疏就更明顯。耶穌正是在這種情況下，對門徒提出這代價。這是極為明顯的，面對神的看法、方向、道路和家人不一樣時，你若接受愛你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姊妹的影響、左右，你就沒有辦法跟隨主。我們看見有很多信徒，在屬靈道路上沒有辦法好好走，就是因受父母、妻子、兒女太多的影響與左右所致。

人倫觀的美好榜樣——耶穌

我們在耶穌身上可以看見這種人倫觀美好的榜樣。當耶穌十二歲時，父母帶他到耶路撒冷去，回程時，父母發現他沒有跟著，便回頭找祂，遇見祂在聖殿裡，一面聽、一面問，母親說：「我兒，為什麼向我們這樣行呢？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。」耶穌說：「為什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」(路二：48～49)祂知道生命中最重要的是以神的事為念。我們再看耶穌行的頭一件神蹟，馬利亞以母親、親情的身份對主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耶穌說：「婦人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(約二：4)耶穌為何如此說呢？馬利亞沒有生氣，而說：「他告訴你們什麼，你們就做什么。」當親情作主時，主的時候就未到；當主做主時，主的時候就到了。後來，耶穌的兄弟建議耶穌上猶太去，說：「人要顯揚名聲，沒有在暗處行事的，你如果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。」(約七：4)但耶穌說：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。」這就是生疏與分爭的情況，也是神聖之恨的真義。耶穌要我們恨，絕對不是肉體的仇恨，也不是恩怨中的不饒恕，而是面對人生抉擇中，在道路與方向所遇見的差異，所應有的心態。

這不正是你的經歷嗎？在你人生的選擇中，你除聽見主說的話以外，也聽見父母說、丈夫、妻子說、兄弟姊妹說、兒女說，當家人與主的意見不同時，若你要作主的門徒，就必須放下從親情來的看法。

我在高中畢業以前，所做所行常使父母兄姊擔憂。後

來真的信主後，學習愛主、跟隨主、作主門徒的功課。漸漸開始發現，我想、我要、我愛的與家人有時會有距離。一年暑假我在台大精神科打工，賺了兩個月錢，後因一位弟兄隻身在台遭遇困難，需要用錢，我就把所有錢給他。這事家人看法不盡相同，在爭論中難免有生疏的感覺。後來奉獻作傳道人時，發現那生疏與分爭更強烈。十幾年前，爲出國的事又有不同的意見，由這些事可見，要跟隨主、作主門徒，是必須付上某些代價的。

本仁約翰順服神的旨意而被當時腐敗的教會所捉，且慫恿他若放棄所堅持的，就釋放他，可是，本仁約翰聽從神而不聽從人，而他付上的代價就是：自己在獄中，妻子、兒子過著沒有丈夫、父親的生活。吳勇長老小時候很壞，曾被父親趕出去。後來信主做傳道人，一次由台赴新加坡，母親爲他預備兒時最喜歡吃的菜，父親也熱烈歡迎他，吃飯前，父親說：因年紀大了，希望他回新加坡傳道。吳勇長老告訴父親：神給他的負擔在台灣。他父親立時生氣，不吃飯了。全家氣氛變得不好，他很難過。當時他在親情上付了極大的代價。亞當面對妻子的意思和神的旨意不同時，他不知如何處理抉擇；亞伯拉罕面對妻子要他與夏甲生子之事與神的心意不同時，不會處理；以利不知如何管教孩子，都造成許多的不幸。

愛與恨的人倫實踐

當我們信主時，每一位都必定會更愛我們的家人，但也必然會發現，在觀念上、看法上，有些距離，尤其當你願作主門徒、完全跟隨主時，你必然會覺得你們之間，雖然彼此愛得很深，但彼此間却有莫名的生疏，甚至常發生

一些很不盼望有的分爭。有時你真想爲了家庭的和諧，爲了人倫的愛，不要太堅持、太固執。但，另外又有聲音說：不可如此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姊妹，和自己的生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在此，我要鄭重的對弟兄姊妹說：若沒有經歷過神聖恨的人倫，愛的人倫就不會有穩固的基礎。當然在愛與恨的人倫中，我們不但需要勇氣，也需要智慧。耶穌對母親、對兄弟，雖有些生疏、分爭，但爲愛的人倫建立美好的基礎。因祂曾付代價，神的祝福就更美。我們不要怕，也不要逃避人倫中看法的相異，甚至在愛中滿有溫暖的分爭，神要保守、憐憫這樣的生疏與分爭，終究會賜下極美的愛、神聖的愛在你的家庭中。

中學時，我曾因和姊姊用一張月票被罰款。信主後，在念大學時，哥哥住宿舍不能買公車月票，便要我買一張給他用，我覺得不妥，覺得基督徒不應如此不誠實，但又擔心拒絕他會破壞二人的關係，心中掙扎了相當一段日子，但最後還是順服神，寫了封信給哥哥，說明拒絕的原因。十幾年後，哥哥在聚會中作見證，說出影響他靈命最大的兩件事，其中之一正是我拒絕買車票之事。由此可知：我們或許常會面對意見不同的時候，但若順服神，那愛的基礎就更穩固。或許開始時困難，但至終神的祝福是極美的。

恨是愛的重建，神聖的恨是爲重建更美的愛。愛中有神聖之恨，神聖的恨中有永遠不變的愛，生疏、分爭中有堅定不移的愛。這就是我們應有的正確人倫觀。

(作者爲台北靈糧堂主任牧師)

爲我骨肉之親

莊東傑

前言

我初信主，神便將家人靈魂的負擔擺在我心裏，當時最令我感動的經文是保羅在羅馬書九：3所說的：「爲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！」十多年來，不斷爲家人信主禱告，也藉著各種方法，將福音傳給家人，但最重要的是神的恩典，很多時候，發現自己沒有辦法作什麼，却看見神在動工！目前全家人除了大哥在慕道之外都已信主，最令我欣慰的是父母親在四年前的聖誕節同時受洗歸主。這段歷程有不少爭戰，也有一些深刻的體會，不敢說有何全面的心得，但神的話語經常在實際歷程中發出亮光，引領我行走每一步，這是本文所特別要分享的。惟願這些簡要的分析，能對家人尚未信主者有些安慰與鼓勵，讓主的恩典自由地流通到更多的家庭。

神的命令·人的順服

主耶穌升天前，告訴門徒要傳福音給萬民聽(可十六：15)。保羅信主時，神同時給他一個使命：「你要對著萬人爲主作見證」(徒廿二：15)。主耶穌拯救了格拉森被鬼附者之後，吩咐他說：「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裏，將主爲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的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」(可五：19)。保羅在腓立比傳福音時，禁卒問說：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」保羅告訴他：「你和

你一家當信主耶穌，就必得救」(徒十六：30、31)。神拯救一個人，並非只希望那一個人得救，而是要透過那個得救的人，使周圍的人也能得救，包括家人、同學、同事、鄰居、同胞，而後到萬民，其中最優先的對象是家人！

一人信主，全家得救？

腓立比的禁卒本來只關心自己的得救，但保羅的回答却是關於他全家的。徒十六：31這節聖經在和合本裏翻譯成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」，使人誤以爲神應許「一人信主，全家得救」，其實這句話完全沒有這個意思。在希臘原文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「信主」和「得救」這二個動詞都是單數的，它們共用一個相同的主詞「你和你一家」，其中「你」是主要的主詞，「你一家」是附帶的主詞，整句話完整的意思是「你當信主耶穌，你必得救；你一家也當信主耶穌，也必得救。」直譯成中文時，應將主詞放在最前面：「你和你一家當信主耶穌，就必得救，」這樣才不會造成誤解。

二種偏差的心態：

許多人誤會神應許「一人信主，全家得救」，導致二種偏差的心態，一種是不負責任的心態，心想：「反正神應許拯救我家人，祂自有辦法，我不用擔心。」有這種想法的信徒，不僅不願儆醒付上代價，當家人至終未信而離世時，還會責怪神爲何不救他的家人，或者一廂情願地以爲神會用特殊方法救他的家人。另一種是過份自責的想法：「既然神應許拯救我家人，但我的家人却一直未得救，一定是我有很大的問題，成爲攔阻。」這樣的信徒將自己的靈命狀況與家人信主的情形劃上等號，以致無法釋放地追求主，有時甚至懷疑自己是否得救了。

你的家人當信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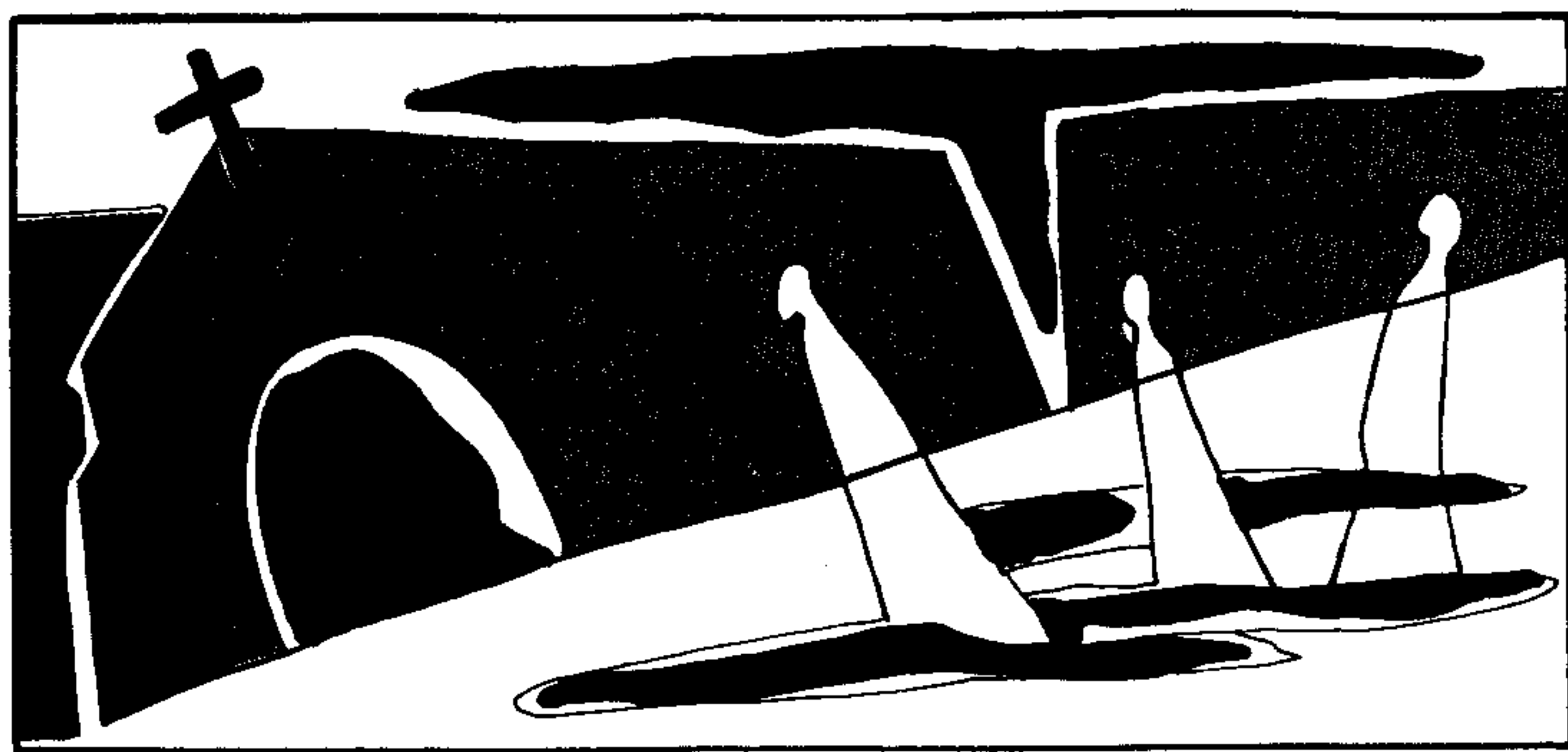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若正確地理解神的話語，就會聽見神威嚴、懇切且充滿慈愛的聲音：「傳福音給你的家人！你的家人當信主！」這是神的命令、吩咐，沒有人可以漠視、逃避！神在尋找願與他同心、同工的人，惟有當我們順服主，將自己完全擺上，作福音的導管，神才能自由地施行祂的作為。從我信主開始到如今，我不確知我的家人是否來得及得救，但確知神比我更願意他們得救，祂希望我在禱告中體會祂的心；我不確知我所作的見證、所傳的福音是否足夠，但我確知神同時也在動工，祂希望我在傳福音的過程中體會世人剛硬的心，也體會祂的慈愛、祂的能力；我不確知我要禱告多久，家人才會信主，但我確知神看重一顆真誠迫切的心！這樣的理解，是我的動力來源，使我在帶領家人信主的路上緊緊與神同行！

神的心意，人的責任

關於家人信主的實例，聖經中有三種類型，每一種類型都給我實際的提醒和幫助：

第一種是全家同時信主，同時得救。

腓立比禁卒全家(徒十六：32~34)和百夫長哥尼流全家(徒十章)屬於此類。禁卒和哥尼流在家庭中都是一家之主，他們召聚了全家，一起聽福音，一起信而受洗。聽福音是他們安排的，但信主則仍是每個家人自己決定的。舊約中妓女喇合也是全家同時得救，她不是一家之主，但家人願意聽她的話，因此全家因她而得救。這些實例給我的提醒是：①不要只顧自己的得救，任何機會都要隨時想到家人、親友。②應盡力發揮已有的影響力，使家人得聽福



音。③平時就應建立自己話語、人格的可信任性，使別人能相信我們所見證的。我帶領比我小的二個妹妹，正是應用了以上這些原則。

等二種是一人或部分人先信主，而後逐漸帶領其他家人信主。

主耶穌自己的家庭屬於此類，祂傳道時，家人仍有不信的(約七：5)，但復活升天後，全家人都已信了(徒一：14)。主的門徒也有不少是如此，例如，主先呼召安得烈，後來安得烈又去找哥哥西門彼得來認識主(約一：40~42)。此外，像格拉森鬼附者也是自己先得救，而後再回家去傳福音。主對門徒說：「我來，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，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」(太十：35、36)。這是描述家庭中有人信主，有人尚未信主的情形。這種爭戰，主自己經驗過，當時的門徒經驗過，今天的我們也可能會經驗。主教導我們要去愛仇敵，藉著愛使他們化敵為友。我們未信之前也是仇敵，但主耶穌在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就為我們死，顯明神的愛，以致我們後來能得救(羅五：8~10)。這些例子

給我的提醒是：①在外在的劣勢中，保持愛的優勢，為主行善受苦，產生無形的感化力量(彼前二：20，三：1、2)。②神所給的家人，是我們靈性成長的功課，應勇敢面對，結出果實。③要愛主超過愛家人，讓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吸引他們(太十：37～39)。這些原則在我面對兄姊、父母的過程中，有很大的幫助。

等三種是一人或部分人信了，但其他家人至終不一定都信主得救。

神的心意固然是要全家得救，但家人本身的抉擇仍是最後的決定因素。若挪亞的家人不進方舟，若喇合的親人不到她家等候，他們必無法得救。神願意拯救羅得全家，但羅得的妻子不順服，以致變成鹽柱(創十九：26)。神願意拯救以色列全家，但有些人心硬不順服，以致失喪淪亡(羅十一：7～26)。主曾醫好一位生來瞎眼的，那人也信了主，但他的父母因為怕猶太人，不敢信耶穌(約九：22，35～38)。從這些例子，有三個體會：①神的心意不能代替家人自己的選擇，信徒的努力也不能保證家人必然都得救，不信的人要為自己的不信負責。②要隨時把握今天，因為不知明天家人是否還在；不要輕易放棄，只要有機會，仍要不斷努力。③萬一家人至終未信而離世，不要對神失望或對自己氣餒，有時失去一人而得著其他人，仍有神的美意，應把握機會，儆醒帶領其他家人或親人信主。面對尚未信主的大哥及其他親友，這些體會能成為我實際的幫助！

神的應許，人的信心

除了上述這些體會外，神在聖經中還賜下許多寶貴的

應許，讓我們在帶領家人信主的過程中，可以隨時憑信心支取，較重要的有以下三點：

關於個人身份的應許

聖經上告訴我們，我們是神的兒女(約一：12)，是世上的光(太五：14)，有基督馨香之氣(林後二：14、15)，有捆綁釋放的權柄(太十八：18)，與主一同坐在天上(弗二：6)，與主一同受苦，也必同得榮耀(羅八：17)。這些應許使我們站立在一個優勢的地位上，雖然外在的逼迫、苦難可能都會臨到，但我們裏面那超越的生命却不受壓制。面對未信的父母、兄姊或丈夫等，可能我們既不是一家之主，也沒有什麼影響力，這種情況，最容易氣餒、放棄、投降，完全忘記了自己在靈裏的優勢地位。然而我們的主受審判時仍然宣告祂的權柄，司提反被眾人用石頭打，臨死前仍然為眾人禱告，保羅、西拉在監獄中仍然唱詩讚美，彼得面對嚴厲的警告與刑罰，仍然公開宣揚福音，初代教會的信徒在羅馬帝國及猶太教的勢力下傳福音，外在形勢非常困難，但他們都靠內在的生命而得勝，使福音傳開。這些都是我們的榜樣與激勵！

我信主一年之後，二個妹妹便相繼信主，我平常不住在家中，但她們住在家中，因此傳福音給父母的「行動」就比較多是由她們來作。這種情勢很不容易，但實在是靠主恩典，憑信心傳主福音。妹妹經常在父親生日時安排唱詩歌，也常邀請父母去聚會，或利用機會談一點福音，其間並非沒有阻力或拒絕，但憑信心站在神兒女地位上所做的，不退縮、不間斷，經過十年，終於看見成果！

關於禱告的應許

聖經給我們許多禱告的榜樣和應許，包括亞伯拉罕的

代求(創十八：22~33)，摩西的舉手爭戰(出十七：10~11)，以斯帖呼召猶太人三晝夜禁食禱告(斯四：16)，但以理為以色列民禁食禱告(但九章)……。主耶穌除了教導我們禱告的一般原則之外(太六、七章)，也教導我們有關迫切禱告(路十一：5~13，十八：1~8)、認罪禱告(路十八：9~14)、禁食禱告(太十七：19~21)、同心合意捆綁釋放的禱告(太十八：18~19)等真理。我們的肉體都不喜歡禱告，但為著家人的得救，我抓住每一個禱告的應許，學習每一個禱告的榜樣。在神學院同學們同心為未信的家人禱告，在家裏夫妻一起禁食禱告，甚至兩人初交往時，就以家人靈魂得救為同心禱告的主要內容。假如不是為著家人信主而禱告，可能我不會在聖經中看見那麼多榜樣與應許，不會有那麼多禱告的操練，神為我們家人的得救，排定不同的時間表，也讓我們面對不同的困難，相信都有祂的美意，為叫我們得益處。

關於夫妻兒女的應許

林前七：12~16有一段非常特別的應許，是關於夫妻及兒女的。夫妻二人本來皆未信主，若有一方信主了，不信的另一半也因而被算為是聖潔的，兒女也是聖潔的。在這裏，「聖潔」的意思不是指「得救」，而是指「分別出來」，雖然他們尚未信主，但在神的心目中却已佔有一個特殊的地位。父母兄弟姊妹的關係是否也如此，我們無法確知，但夫妻及兒女的關係則肯定是如此。因此我們更有信心地為另外一半及自己兒女的得救禱告，用心帶領他們，神必特別幫助！不過，聖經也說：萬一不信的一方堅持要離去，我們也要順服讓他離去，保持和睦。這段聖經更普遍的應用是在信徒的兒女身上，不管單親信主，或雙

親信主，這些兒女都是「聖潔的」，是被分別出來的，我們有責任好好在信仰上引導他們。因此，從懷孕開始，我們就不斷為兒女禱告，也在養育的過程中盡心帶領他們的信仰，求神保守他們在主的愛中，造就他們為一生事奉主的人。

結語

在帶領家人信主的歷程中，最感艱難的一段是在我準備進神學院獻身傳道的時候，那時父母尚未信主，堅決反對。我面對放下父母親情的抉擇，而主的呼召却是肯定的，並且主向著那些不易放下家庭的人說：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，」又說：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」(路九：59~62)。我有很大的掙扎，因為就算我能放下家庭親情，却不能放下對他們靈魂的負擔，如果我如此獻身傳道，導致他們至終不信主，這樣作值得嗎？正當我疑慮的時候，主給我一個清楚的畫面，看見我若退後，家人也會退後，我若向前，家人也會跟著向前！主清楚告訴我，我獻身傳道，家人必要更接近祂。果然，從我進入神學院起，父母的態度突然轉為接納贊成，並且開始接觸信仰、接近教會，他們逐漸認同我的傳道身份，也逐漸認同我所傳的福音；經過五年的慕道，他們完全接受了主，並受洗歸入主名。目前家人雖已大部分信主，我們仍然持續為三方面禱告：①大哥及其他未信親友的靈魂。②家人的靈命成長(三個姊姊的教會生活仍不穩定)。③父母親晚年能專心事奉主。這一切都是主所開始，也是主要完成的，願一切榮耀歸於主。

(作者現任嘉義基督教醫院院牧)

推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……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。——申五29

愛親者，不敢惡於人。敬親者，不敢慢於人。——孝經

社會篇

鴉片、海洛因等毒品；(五)販賣上述藥物等。

5. **其他犯罪**。如公共危險罪、妨害兵役罪、脫逃罪等。

至於其他的偏差行為如：參加集體鬥毆、攜帶刀械或危險物品、出入不良場所或風化場所、深夜在外游蕩、破壞學校公物、使用暴力強取金錢或其他物品等。這些行為雖然在犯罪的嚴重性上不若前述諸項，卻是更為普遍的，這些行為也常成為更嚴重犯罪的前兆。

社會的圍堵系統

青少年犯罪的種類是林林總總，犯罪的事實是血跡斑斑，犯罪的表現是令人怵目驚心。社會對犯罪者固然建立了圍堵的系統。例如在法律上有：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法、檢肅流氓條例、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、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等等；在機構方面有：警察局少年隊、觀護所、輔育院、職訓隊、明德班、立德班、看守所、少年監獄等的設置。然而成效總是不如理想，「小偷變大偷，大偷成為強盜」的例子也是經常可見的，許多青少年至壯年的歲月，就在反覆進出這些機構中渡過。

青少年的性問題更是一個不能漠視的現象。由於青少年個人第二性徵的提早，社會的性刺激增多加大，「性姿勢豐富、性知識貧乏」「思想保守、行為開放」等現象，正說明了台灣社會青少年的性困擾與困境。許多年輕人將兩性原本該走穩的心理階段急遽縮短；許多年輕人在性中沒有愛，以慾火代替真情、以縱慾代替尊重。至於每年數十萬的人工流產、不足為外人所道的性病，都暴露出問題的嚴重性。

蛋殼次文化

研究青少年現象的學者曾經創出一個新的專有名詞：「蛋殼次文化(shell-subculture)」，意思是說：年輕的一代愈來愈像蛋殼；對外封閉、疏離感、自我中心、脆弱……。他們拒絕分享、不與人合作、自我意識強、反抗與對立。青少年要的是：個人享用的隨身聽而不是大家可共享的收錄音機、個人欣賞的MTV而不是人羣擁擠的電影院、個人玩樂的柏青哥、個人騎的迷你機車、甚至是個人的洗髮精、個人吃的隨身包、個人喝的易開罐……。在青少年的個性表現之中，他們亟欲建立特色。過份的標榜自我、過度的自我膨脹、強烈的自我中心都是鮮明的寫照。

要解釋青少年的問題並不容易，因為要瞭解青少年就很困難，青少年不穩定、未定型，正值人生發展的風暴期、成長茁壯的蛻變期、種種考驗的關鍵期。這個階段又要面對：如何考上理想學校科系的升學問題、如何覓得良好工作職業的就業問題、如何覓得知心人生伴侶的感情問題；也很容易經歷到失學、失業、失戀的痛苦。青少年的個人問題要比其他人生階段來得複雜棘手，而他們的人格強度與應變能力又不及成年人。要平安順利地過青春的歲月，讓青春成為無怨的青春，使青春既不留白，也不留黑，實在是很大的挑戰。

家庭的關鍵地位

在青少年問題的成因中，家庭的影響絕對是最大的；在解決青少年問題的努力中，家庭的關鍵也絕對是最有力的。三字經就講得很明白：「養不教，父之過」；美國著名的犯罪學家赫胥(Hirschi)也根據研究指明：「與家中

人物的情感連帶，是遏阻犯罪的主要力量。」國內犯罪學家許春金也在著作中點明：「雖然影響青少年犯罪和偏差行為的因素很多，但家庭因素總被排在最前頭，也被認為是最重要的。犯罪少年比平常少年對父母較少溝通與認同，情感上較不附著於父母，也不能與父母共同分享。」

在筆者的實務經驗中，也充分說明了家庭對青少年的重要性。我們不能寄望一個從小在仇恨與問題中成長的孩子懂得以愛待人，我們也不能期望歷經家變與破碎的青少年都能走出陰影。有好多次，筆者與犯罪少年、感訓隊員、精神病患等談完話，都禁不住氣憤他們的父母，為什麼要用那麼多的恨與問題來包裝他們兒女的青春？為什麼要把他們交給我這樣一個專業能力都感覺有限無力的案主？所謂的社會工作、心理輔導、司法矯正、職業感訓，經常都只能用有限的力量來彌補過去的許多家庭悲劇。家庭悲劇大、家庭問題多，老師、社會員、輔導員、觀護人……往往只能像是一個有愛心的技師，能修補裂痕，卻不能使破鏡重圓。收爛攤常是我內心真實的寫照。

破碎與問題家庭

青少年犯罪者多半出自破碎家庭和問題家庭，例如：父親缺席——死亡、外遇、為別人的父親卻不是自己的；母親缺席——死亡、外遇、為別人的母親卻不是自己的；父母親均缺席——成為孤兒或養子養女；父母親經常吵架和打架——兒女成為父母不和的代罪羔羊；父母離婚——由問題肇端起，兒女就活在陰影中；父母有犯罪記錄——如參加幫派、包娼包賭、做角頭大哥大姊。另外，父母過於忙碌、漠視子女的需要，則是工商社會常見的現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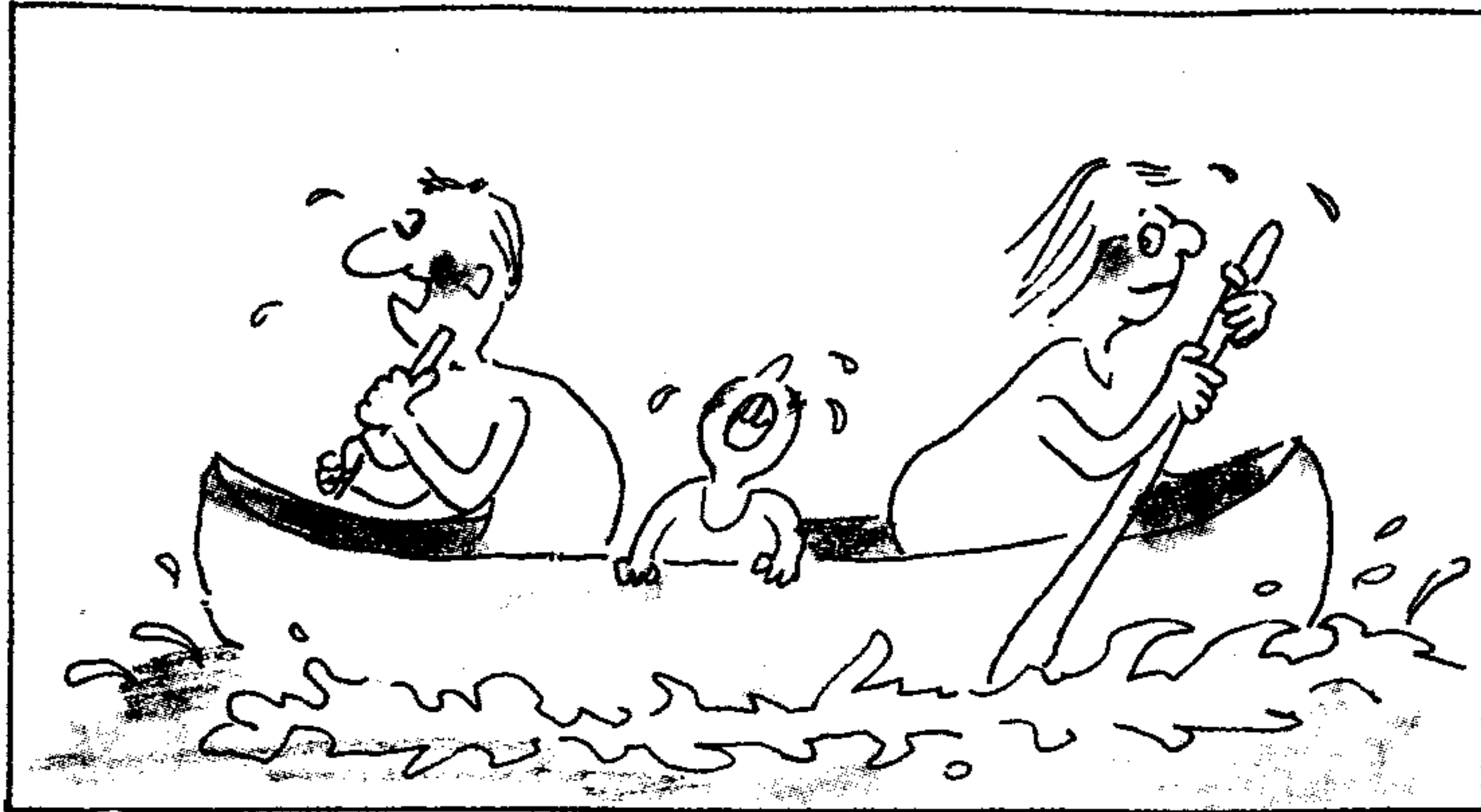
我處理過拿菜刀追殺父親的個案，見過躲在牆角數唸父親名字說：「我恨你」的年輕人，遇過全家都有龜山和綠島經驗的犯人。也有一個家財萬貫的台大女生，大三時就去結紮，她說：「我不要生一個孩子恨我，就像我恨我爸爸那樣深！」她見父親得靠父親的秘書代為安排，她的母親空有財富卻沒有家庭。我有時不禁要想：誰才是真的一無所有？是不是太多的恨使許多人都因此一無所有？

無法代勞的父母之愛

人出生到步入社會，至少有十多年的時間生活在以家庭為中心的世界裡，小嬰孩無助地依賴父母，也從父母那裏承繼了比奶粉更多的東西。家庭所忽視的、父母所拒絕的、沒有溫暖的青少年，是生活在陰影與仇恨之中的。愛是愈分愈多的，恨卻挑起爭端。

許多人都以「婚姻幸福、家庭美滿」為人生最高志願，但他們為這個志願所做的努力太少。「天下父母心」是最感人的，但也是最費心力、代價最高昂的。我們希望青少年能快樂成長，而不是與手銬、腳鐐、鐵窗為伍；我們盼望青少年能健康茁壯，而不是以紅中白板、速賜康為伴；但我們努力的夠嗎？在現代社會中，為人父母的經濟壓力不似以往那麼大，生育、養育與教育的職責都有不少社會的機構可以分擔；然而，愛——來自父母的愛卻不是其他任何人可以分擔代勞的。我們若不願自毀家庭、誤了下一代，一方面固當為此付上心力，預防問題的發生；另一方面，也深盼為人父母者，能以「浪子回頭」中老父的心懷，接納並幫助偶入歧途的孩子重獲新生。

（作者為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，洞察出版社發行人）



家庭危機的產生與突破 / 黃迺毓

少年時代的我，帶著幾分早熟與敏感，對人世懷著許多悲憫，卻是十分悲觀，眼看世間的悲歡離合，加上自己豐富的想像力及那個年齡特有的「強說愁」的本事，總自以為已能看透人世，把一切他人以為樂的事，都能解釋為悲苦的開始，卻又不能把悲傷的事轉念為有意義的過程。譬如見到新生嬰兒，眾人皆以為喜，我卻會想到又多了一個來世間受苦的人；見人結婚，我也忍不住預測他們將會遇見的家庭及婚姻危機，私下感到悲哀。

萬事互相效力

這滿腦子的「為什麼」到了我念家政系時，總算多了些知識，知道許多問題的產生都是生活中的必然，誰也避不了，因此要多充實知識和訓練應付技巧，一旦遭遇危機，就能「逢兇化吉」，但我仍不知這些磨鍊是為了什麼。

直到我信了主，這段漫長的黑暗路才算是大放光明，問號變成了驚嘆號，原來這一切的危機，都有神的巧妙安排和用心，尤其讀到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

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」(羅八：28)更是驚喜萬分，不能自己。以前的我，只見其危，不見其機，其實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、是生、是天使、是掌權的、是有能的、是現在的事、是將來的事、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、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的。」(羅八：38、39)

家庭生活周期

不論是個人或家庭，從開始到結束都是一段發展的歷程，這個歷程是連續性的，也是擴展性的，因此發展必然包含了許多的改變。以家庭來說，發展的過程大同小異，因此有家庭生活周期(Family Life Cycle)之說，Duvall把家庭生活分為兩個時期：

- 1.擴張期：從建立家庭到子女長大。
 - 2.收縮期：子女建立自己的家庭，及父母進入晚年。
- 此二期又可根據第一個孩子的發展來畫分為八個階段：

- 1.已婚夫婦，尚無子女。
- 2.生育家庭：長子女出生到兩歲半。
- 3.學齡前兒童的家庭：長子女兩歲半到六歲。
- 4.學齡兒童的家庭：長子女六歲到十三歲。
- 5.青少年的家庭：長子女十三歲到二十歲。
- 6.長子女離家到幼子女離家，家庭像發射中心。
- 7.從空巢到退休，中年夫妻。
- 8.從退休到二老過世，老年夫妻。

家庭生活周期中每個階段都有其需要、期望、問題、

挑戰、歡樂，如果這個階段的自身需要及社會環境的要求得到滿足，二者獲得協調，就會和諧地進入下一個階段；相反的，若二者衝突，就會產生危機，不但此階段的發展發生困難，還會影響以後各階段的發展。

危機與轉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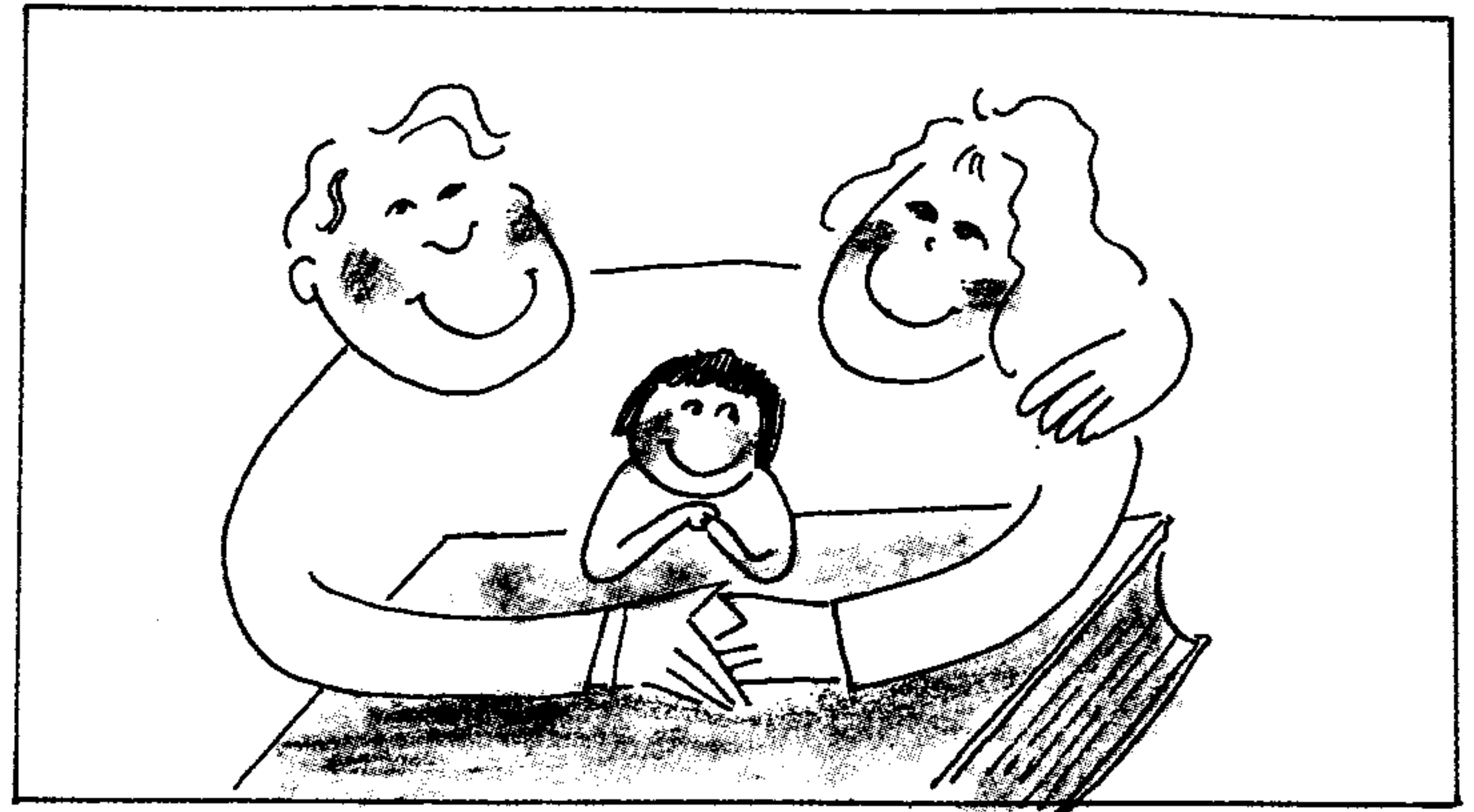
前述的家庭生活周期其實是相當簡化的，而且是根據西方的核心家庭文化發展出來的理論，在我們的社會中，傳統的家庭觀念仍深植人心，家庭的發展和危機更因社會的急遽變遷而更令人不知所措。

價值觀的重整與調適

在家庭初創之時，最大的危機是價值觀的重整，中國的婚姻很少是兩個人之間的事，而是兩個家族之間的事，因此背景比較複雜。在基督徒的家庭中，若能凡事尊主為大，真正讓主居首位，這個問題就會簡純化，而只是生活習慣的調適。所謂的價值觀，就是你個人認為最重要的，在做抉擇時最能突顯，是很主觀的，沒有絕對的對錯好壞。夫妻來自不同的家庭，有不同的生長背景和生活經驗，價值觀的差異是難免的，但是在相同信仰的先決條件下，其他的次要價值觀就不是太難妥協的，也只有真正以基督為主的家庭才有真正的平等。

教養觀念之差異

有第一個孩子的階段，是夫妻最手忙腳亂的時期，育兒經驗的缺乏加上工作的壓力，許多夫妻在這階段時會彷彿突然從人羣中消失，只圍著自己的小巢團團轉；若有明



智慈祥的長輩從旁協助，危機會很快度過，而能以較坦然悠閒的心情欣賞幼兒的成長。但是有人常因顧慮教養觀念不易溝通，而不願與長輩共同教養下一代，轉而求諸其他機構，也許自己可以找到一些原則及方向，但若以家庭本身的特色來說，不見得是最理想的。聖經上有許多有關教養的經節，例如：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(箴廿二：6)倘若兩代都能以主心為心，神愛為愛，教導幼兒走「神的道」，而非人的路，就不會有個人的私慾摻雜其中，孩子也不會夾在兩代之爭中，左右為難。

溝通的必要與藝術

在學齡兒童的階段，孩子受到學校的影響越來越多，老師和同學在他的生活裏占了相當多的成分，他需要的空間更大，家庭的開銷也繼續增加；夫妻經過幾年的相處，可能更知相憐相惜，也可能感到乏味倦怠。在此時期，溝通是絕不可忽略的，利用各種方式，讓家人了解彼此的看法，以減少誤會及隔閡。可以交通的話題很多，切記「你

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」(太七：1.2)許多家庭溝通到後來不歡而散，多是因為陷入論斷的泥淖，未見家人更親密，反而製造猜疑的危機。

從獨善己家到兼善社會

青少年時期是所謂的狂飆，社會對孩子的影響更大了，面對許多的誘惑和吸引，抗拒並不容易；生理的急遽改變也使他特別需要他人的肯定和尊重，對家人也較挑剔。而父母正處壯年或中年，本身可能也仍是兒女；長輩年紀大，較前更需照顧，在精神及經濟上也需協助。此階段中全家人會再度思考人生意義、生命價值、和社會制度的運作等等，很重要是擴大生活範圍，把原先侷限於家庭的關注，分散一些到鄰里及社會，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；一面更多體會包容的意義，一面充實自己的見識。關心社會並非為了贏得別人的誇讚，「總要存心敬畏主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。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，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」(西三：22~24)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，獨善己家仍不能過真正安寧的日子，基督徒應以服事主的心情服務社會。

新關係的建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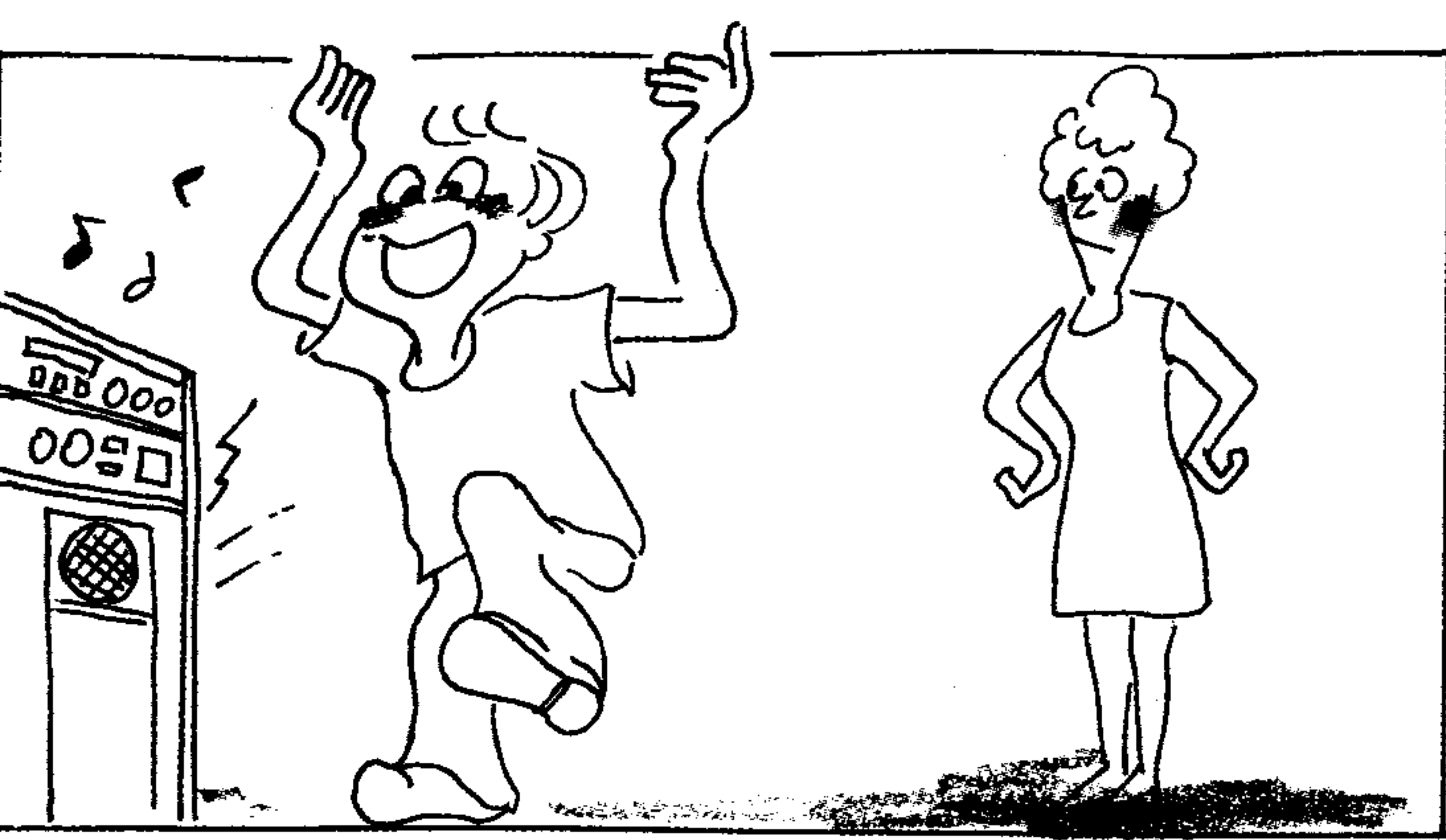
到了家庭的收縮期，孩子長大、外出、獨立，陸續離家，家庭成為空巢，孩子學習自立並擇偶，成立自己的家庭，父母也在學習不要過度保護，並適應中老年心理危機。孩子自立門戶，增加了新的家庭成員，也因此有了公

婆與媳婦、岳父母與女婿的新關係。家庭的和諧是全家共同的心願，也是基督化家庭最好的見證，聖經也清楚的記載：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」(提前三：4.5)要學會使用並重新安排資源，調整個人的責任。社會改變又快又多，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關係要多一點彈性，也就是說，子女要有智慧、委婉地「教」父母如何過現代生活，父母也當願意接受學習新的生活方式，使子女無後顧之憂。

良性或惡性循環

家庭中，育兒、婚姻、事業、健康、奉養父母各方面，任何一方面遇到問題，都可能造成全家的危機，因而帶來料想不到的逆境，擾亂了平日生活的常規及習慣的適應方式，需要以新的適應方式來應付危機的情況。家庭危機的嚴重性通常決定於幾個因素：1.問題困難的程度；2.是否有資源可求助；3.家人的態度；4.性格、能力、人際關係。有些家庭不擅於對付危機，就顯得多災多難，其實危機和一個家庭的健康之間，有良性循環或惡性循環的關係。通常我們遭遇危機時，第一個反應是震驚，而後是慌亂，接著感到憤恨不平、產生衝突，克服了衝突後就開始轉變，而後才能調適。如果此過程安然度過，家庭就增加了適應能力，才能成長，反之若自暴自棄或求助於神棍，就必然引起其他的危機。

家庭危機有其重要的意義，信主的人會利用每次的危機，與神更親近、更認識主、更明自主的旨意，也因而成長，體會風雨中的寧靜。(作者現任教師範大學家政研究所)



社會變遷中的親子溝通

／鍾思嘉

談到教育孩子的方法，我們可從報章、雜誌、書刊中發現各種不同的主張，從嚴格的「棒頭出孝子」到放縱的「無不是的孩子」等觀念，可說是不勝枚舉。然而，在眾說紛云中，有些固然有所助益，但有些則徒令人感到困惑與無所適從。假如我們體認到父母角色和家庭功能的重要性，那麼親職教育應是現代父母所必備的。

父母的困境

有人會對父母的某些管教方式表示不滿，但當他為人父母時，却仍重蹈覆轍，他的孩子亦對他產生同樣的不滿。為什麼？因為很少人教我們如何為人父母，我們所施於孩子的方法，往往是承襲上一代的模式；「我們在這種模式下，不是成長得很好嗎？有什麼理由使我們的孩子不接受我們的模式呢？」

在過去的社會中，孩子生長在大家庭中，兄弟姊妹彼此照顧，對團體生活自然地已經有良好的適應；父母亦很少投注精力於每個孩子，甚至有些孩子不喜歡父母對他特別注意，因此父母雖沒有受過特別訓練，但影響不大。而今日小家庭的制度中，孩子受到父母更多的關注，父母也更能掌握孩子的動向，因而一點不適當的管教都可能產生深遠的影響。毫無疑問地，這一代的父母需要來自外界的支援和幫助，因為父母的職責愈來愈不簡單，教育孩子似乎成爲一門困難的藝術；再加上父母未察覺到自己管教方法的不當，便會造成一些問題和傷害。

另一個使父母陷於困境的原因是社會的變遷，過去尊卑有序的權威式人際關係，已轉變爲社會平等的民主式人際關係；以往卑幼的人應順從尊長的人，父母對孩子所使用的獎賞、懲罰、訓斥、威脅等方法，在講求平等關係的今天已漸漸失效。許多父母雖仍企圖維護自己的權威地位，但周遭環境的氣氛，不再允許這種忽視他人價值和自尊的情況存在。也許有些父母贊同民主的家庭教育，却不知該如何運用到日常生活中。因而，我們可以看到一些父母的心態：衝突、焦慮、困惑、害怕、不知所措等等。

心理學曾試著去解釋孩子的情緒反應，遺憾地是大多數父母並不知道。其結果便是父母不瞭解孩子，對孩子的行爲和動機茫然無知。

也許有人想到該爲下一代提供爲人父母的準備課程，就像在小學時，教給孩子一些心理衛生的觀念，而在高中階段讓學生接受一些瞭解和教育孩子的方法。這些教學不僅是理論方面，也必須注重實用。以人類長遠的發展和福祉著想，這些教學應該與德、智、體、羣、美五育並重，

甚至融入課程之中。然而，在目前正規教育中並沒有提供這方面的學習機會，如何在這一道鴻溝上搭建親職教育的橋，實在是迫切需要的。

那麼，身為父母者面對如此的困境該怎麼辦呢？筆者雖可舉出許多教育心理學的策略和技巧，但若沒有良好的親子關係為基礎則是空談，因此親子溝通應是最重要的課題。

從傾聽開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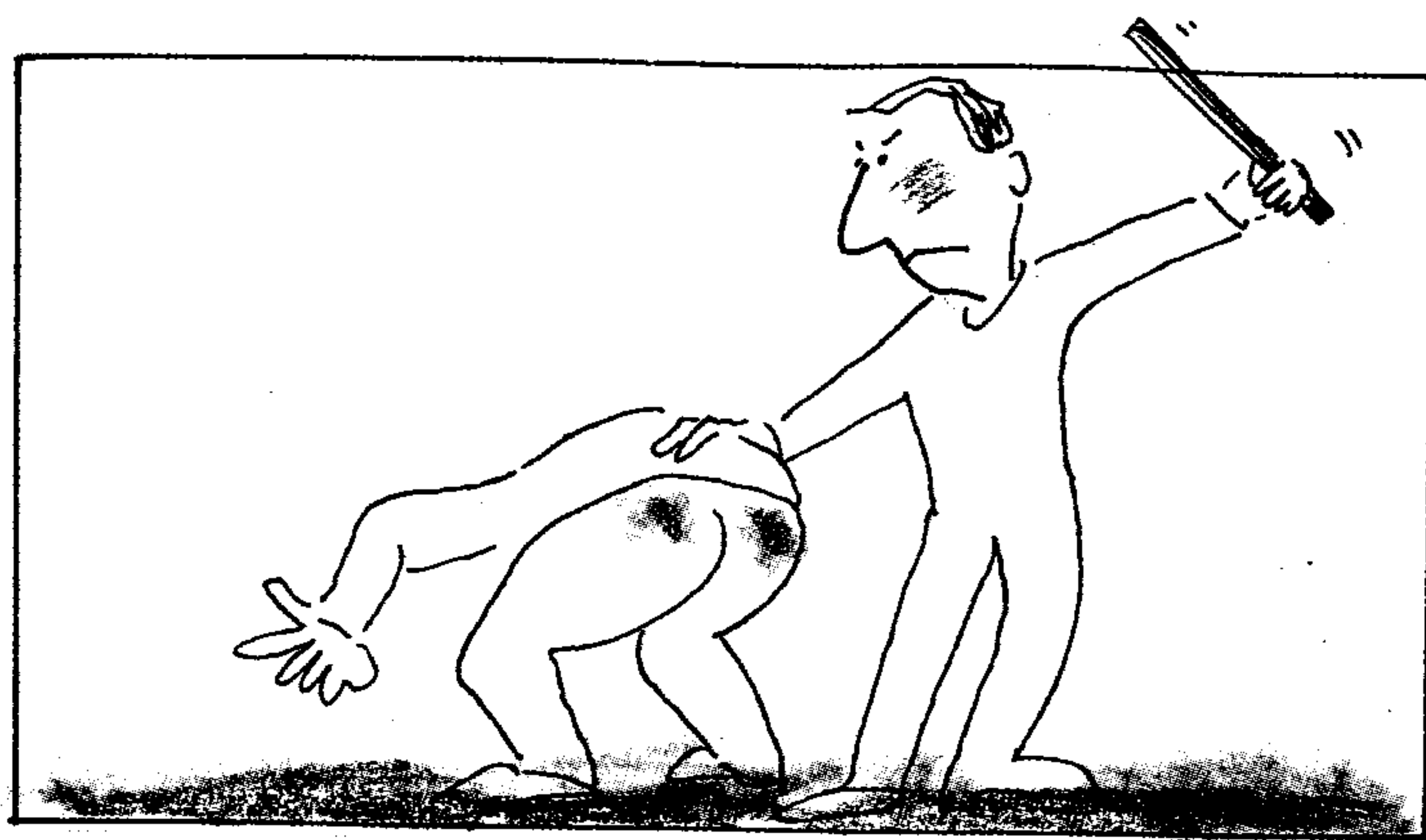
許多父母常滔滔不絕的講，很少聽孩子說些什麼，如果父母親不瞭解孩子的想法和情感，不但不能幫助孩子面對問題，還會造成親子間的緊張與衝突。

什麼是促進親子溝通的方法呢？我想最重要的只有兩個字：「傾聽」。如果孩子心中的困擾或問題能說出來，通常問題就已解決了一大半，這在心理學上是一種「淨化作用」，就像眼睛裏進了一顆沙子很難過，但當眼淚將之流出來後，便會覺得舒服多了。因此，傾聽是一門藝術，它是有技巧的。

1. 注意自己的表情和動作。當孩子和父母談問題時，眼神應注視著他，身體面對著他（上身微向前傾），蹲下來或坐下來，頻頻點頭或微笑。

2. 重述孩子的話。當孩子說：「我很難過」之類的話，為了引導和澄清他的敘述，可像一面鏡子般地重覆孩子的一句話或幾個字（如「哦！難過？」）。

3. 請孩子舉出一些例子。如孩子說：「同學們都不喜歡我……」之類的話，可請他說得更清楚、更具體些，如「你可不可以舉個例子？」「比方說……」等。



4. 運用一些引導句。如當孩子在敘述事情時，父母可用「嗯」「哦」「是」「這很有趣」「請你繼續說」「你的意思是……」「你是怎麼知道的？」等反應來引導孩子。

這些技巧最重要的中心是運用「同理心」，設身處地為孩子著想，最容易的方法是想一想「我如果是這孩子的話，會有什麼感受？」打個比方說，當孩子放學回家告訴母親：「媽！我今天在學校被老師處罰了」，典型的父母反應是：「你一定做錯什麼了（犯了過），否則老師怎麼會處罰你？」這種反應方式不是同理心，給孩子的感受是拒絕和指責，久而久之，孩子有什麼事情發生，自然不會讓父母知道，問題也就隨之發生。父母應學著用以下的句子表達同理心，如「老師處罰你了，你很難過？」「……你很傷心？」「你是不是在同學面前被處罰？覺得很沒面子……」等反應。這種反映孩子的情緒、接納孩子的情緒等態度和方法，是親子溝通最有效之道。經過上述的傾聽階段，再與孩子一起動腦討論解決方法：「你想，有沒有什麼法子？」「讓我們一起想想有什麼解決方法來改善目

前的情況？」等。

鼓勵有方

有些父母問道：「我們用鼓勵孩子的方法，為什麼沒有用？難道做錯了什麼？」很多人都會說「鼓勵」這兩個字，但到底怎麼做才是關鍵所在，其實鼓勵是有其正確的觀念和方法的，以下提出幾個鼓勵的原則：

1. 鼓勵是幫助孩子做自我評價。如媽媽的第一句話是「你一定很高興！」首先反應孩子的情緒，進而幫助孩子對自己的成就感到滿意。從小父母教導子女對自己的表現表達看法，幫助孩子多做內在的自我激勵，而非由父母做外在的評價（獎勵、懲罰等）來控制孩子。因為孩子過分依賴外在的評價，一旦它不存在時，就不會自動自發地做事了。

2. 鼓勵是強調積極的一面。如父母說：「你做對了十五題。」「你這個字寫得很漂亮。」切勿說：「你錯了五題！」「沒有幾個字寫得好看！」鼓勵是只指出好的，不說不好的。有些父母常說：「你做對了十五題，為什麼其他都很簡單的五題會錯呢？」「這個字寫得很好看，為什麼其他字不能像這樣呢？」這後半句畫蛇添足之類的話不要說，因為會使鼓勵失效或打折扣。

3. 鼓勵是在有任何進步和努力時都出現。如父母說：「你這次數學比上次進步了！」「我知道你很盡力了！」鼓勵不是在孩子考第一名或有超水準表現時才出現，而是當孩子有進步，甚至沒有進步但努力了時都要給予鼓勵。

4. 鼓勵是不與別人比較。如父母說：「你怎麼不如

你哥哥！」「你怎麼老考十幾名！」這種與別人比較的說詞只有消滅孩子的信心，使孩子有不如人的自卑感。鼓勵是幫助孩子和自己過去的表現做比較，讓孩子的信心從一點點的進步開始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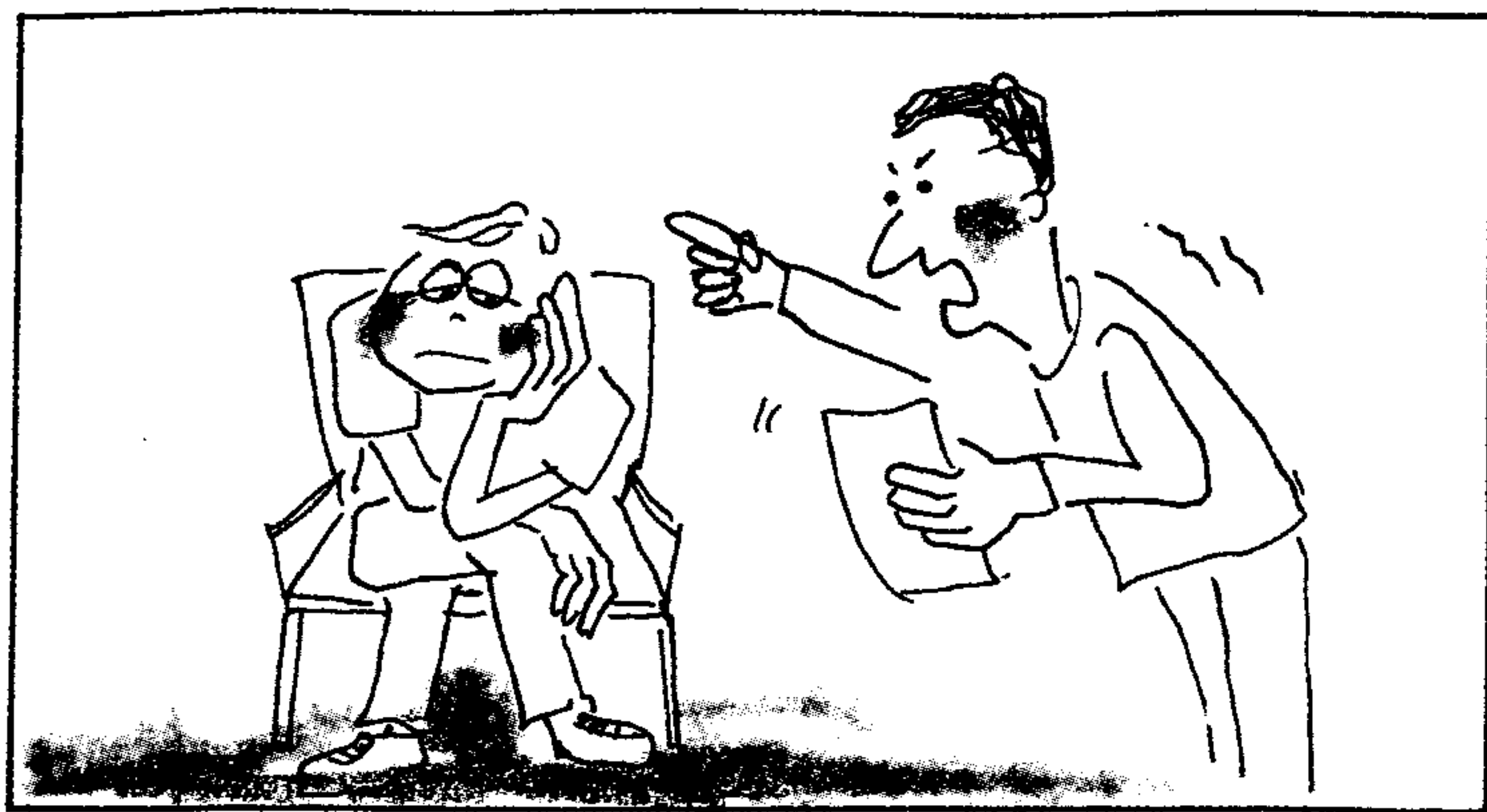
5. 鼓勵是肯定每個孩子個別的能力。每個孩子都有其個別能力，他不一定得樣樣都好；而且當父母鼓勵他原有的能力，他會試著在其他能力方面努力。

6. 鼓勵是欣賞和接納。如父母說：「我很欣賞你的毛筆字！」「我很喜歡你看書專心的樣子。」父母不要吝於說一些欣賞和感激的話；即使孩子表現不好，也要用接納的態度：「我知道你為考不好而難過，但是我看到你已經很努力了！」「你是很想有表現，讓我們想想有什麼法子沒有？」

鼓勵是有方法的。不過，得請父母先鼓勵自己，建立信心，這樣才能去鼓勵孩子，幫助孩子建立信心；因為，你不能給別人你自己沒有的東西！

自然與合理的行為結果

有一天，在朋友家中談事情，突然他那四歲的小兒子打破了一個玻璃杯；我發現那孩子動作非常迅速地拿了一張小椅子，到一個牆角落面壁坐著，我的朋友很得意地說他的教育方式，當孩子犯錯了會立即去「面壁思過」。但是，當我觀察了一下，發現這孩子正在搔首弄姿、東摸西弄地在玩。您說這個處罰有效嗎？我們可以發現，懲罰在現今的教育中漸漸地失效了，尤其父母常懷疑為什麼孩子的行為沒有改變，即使一再的責罰？而我要問的是，既然孩子不當的行為不斷重覆出現，就表示懲罰沒有效果



了，而爲什麼父母不能換另一種管教方式呢？

若父母常不斷的提醒、嘮叨，對孩子而言可能成了習慣，而且也知道父母最後還是會讓步的。這樣，孩子永遠學不會對自己的行爲負責任。因此，父母親不要過分擔憂，不要爲孩子做太多不必要的服務，不要不斷的提醒、警告、責罰，不妨讓孩子親身去體會自己行爲的結果。房間太亂，找不到所要的東西是自然的結果，讓孩子自己去面對和處理這種後果。又如，孩子在正餐時不吃飯，父母應訂定規範，告訴孩子只有在正餐時才有東西吃，而且不能有零食吃。如果孩子到了吃正餐時不來（或仍然玩），那表示他的肚子不餓，我們得尊重孩子的權利（他不想吃）。飯後過了一陣子，他肚子餓了，又找不到零食而哭鬧時，請父母以平和的語氣告訴他：「我知道你肚子餓了（同心理的表示），可是只有到下一頓飯時才有東西吃。」父母堅定（絕不是狠心）的態度才能讓孩子學習承擔自己行爲的結果。又比方說，目前天氣漸涼，孩子穿少衣服容易著涼、傷風，而當孩子一頭撞出門去玩時，典型的父反應是抓著衣服追出去，硬提衣服套在他身上，而孩

子在父母視線外時却把衣服脫了，依舊著涼、傷風。讓孩子學習的良好方法是，告訴孩子天涼要穿衣服，但穿不穿是孩子的權利，天涼不穿衣服的自然結果是感冒、生病，而生病的孩子得「躺在床上休養，不能下床來玩」是自然的結果。而另一個自然的結果是，生病的孩子得上醫院、看醫生，得吃藥、打針，我想沒有孩子會喜歡的。讓孩子去體驗一下吧，多說反無益！

有時，父母不能用自然的結果，因爲可能會造成孩子生命的危險或身體的傷害；比如說，孩子喜歡在馬路上或巷口去玩，自然的結果就不堪設想了。因此，父母得用合理的行爲結果方式，以平和的語氣（注意！不要帶有尖銳、高昂的怒氣）給孩子兩種選擇：「你是要乖乖地在門口玩？還是要到屋裡頭去？」孩子老說要前者，父母得尊重他的選擇；若孩子又不聽、跑到馬路上時，父母則冷靜、不發一語地把孩子帶進屋裏去，孩子的心裏很清楚：「因爲我沒有遵守前一選擇，只有服從後一選擇。」行動永遠比口舌有效。當然，父母可以給孩子另一機會：「如果你答應在門口玩，我願意再給你一次機會。」若孩子仍不遵守承諾，那父母再依舊冷靜地帶孩子進屋裏去，孩子會逐漸從父母堅定的管教態度和方法中，學習到遵守規範，學習到責任感。

問題的所有權

我常說，一個記憶力不好的孩子常有一個記憶力太好的母親；一個不愛清潔衛生的孩子常有一個太愛清潔衛生的媽媽。就像一位媽媽告訴我，她的孩子經常忘東忘西的，她三天兩頭要送毛筆、作業簿等到孩子學校去。有一

次，甚至打電話回來說忘了帶書包呢！聽起來很可笑是吧？上學竟然忘了帶最重要的東西！其實，孩子的這種行為大都是父母的態度所造成的。因為，孩子永遠不必為自己行為的後果負責任。房間弄亂了，有父母來收拾整理；功課不好了，由父母去操心；害怕困難時，有父母來幫助等。長久如此，自然養成孩子一些不良習慣。

我覺得父母有時候似乎太多管閒事了，孩子的問題應該由孩子自己去處理，把問題的所有權分清楚，什麼是自己該管的，什麼是不該管的。（參考附表）

附表

問題	誰的問題？	適當的方法
孩子借走爸爸的工具而沒有歸還	父母	用「我……」的語氣：「當你沒有歸還我的工具的時候，我覺得心煩，因為我也需要用。」 合理的行為後果：下次孩子要借用這些工具的時候，拒絕借給他。
孩子考試考不好而心煩	孩子	反映傾聽：「考試考不好讓你覺得很難過。」 探索可行之道：「下次考試的時候，你該怎麼辦？」
孩子不肯做功課	孩子	合理的行為後果：容許孩子從老師那裡去面對行為後果。
小嬰兒在地上爬來爬去，碰到了電燈插座	父母	合理的行為後果：把嬰兒放回有圍欄的小床上，過一會再讓他出來。如果他去碰插座，再把他放回有圍欄的地方久一點。

上述的原則是，父母碰到孩子某個行為時，先決定是誰該擁有這個問題，問一問自己：「誰的目的或需求沒有滿足？」只有當孩子的行為干擾或妨礙你時，這個行為才對你造成問題。多用「我——」的語氣來表達你對孩子這個行為的感受，包括他的行為如何干擾你，以及你對這個

干擾的感受如何。描述自己的感受時，不要加上任何批評或指責。

當衝突發生時，把自己的談話局限在了解感受及回答問題上，儘可能在心平氣和的氣氛下進行友善的溝通。記住！諷刺、嘲笑和壓力對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是有害的。同時，避免給孩子加上「標籤」，如「你是壞孩子！」「你真笨！」等罪名，因為這樣表示你對孩子的不尊重和不信任。

鼓勵自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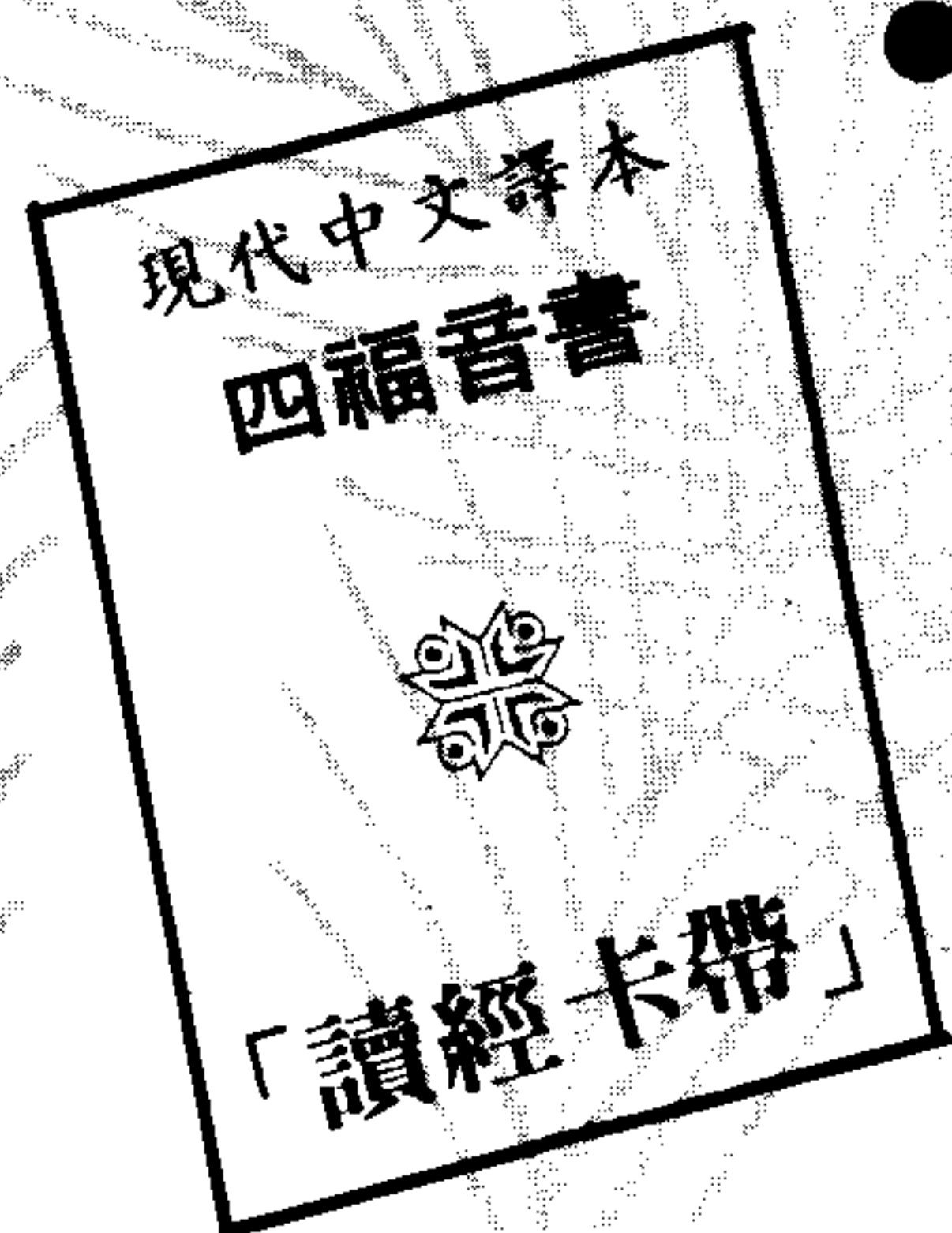
假如父母認為目前和孩子之間的關係需要改善，假如父母覺得前面所說的有道理，那麼得具備兩個條件：一是**勇氣**；一是**實踐**。也就是有勇氣相信自己能改變，能鼓勵自己和鼓勵孩子；同時，能將這種信心付諸行動，實踐力行。許多人說：「從今以後，我要如何如何」，這是一種不切實際的期望，也易遭到失敗。期望太久、太遠的事，倒不如為自己設定近程的目標，一步一步來，比如先計劃一星期內自己可以改變的二、三項行為（自己和孩子的），然後一星期的結束時做一檢討，再進行下一星期的計劃。

要成為稱職愉快的父母，不是為了要證明自己給別人看，也不是樣樣都能做得很好，也許仍然會有失敗或不愉快；也許孩子的犯錯行為仍會出現。但是，只要真誠地、並且持之以恆地鼓勵自己，加強信心，發揮愛心和耐心，孩子自然能感受到這種支持的訊息，學習到責任心和價值感，走向有意義的人生理想目標。

（作者現任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）

現代中文譯本國語有聲版聖經

首先推出新約四福音書讀經卡帶
由閻大衛、周喜蘭擔任主播音



「讀經」仍是基督徒傳統一貫的信仰生活之一，然而隨著視聽媒體的推進，不僅擴充了「閱讀」的視野，同時將靜態地領受神話語，帶進有聲立體的境界，使人們的心靈可隨時隨地接受到「生命信息」的震撼，像急時而適時滋潤乾渴的心田。

藉著有聲音效的傳遞，配合著現代中文譯本流暢、淺白的文字，又蘊含豐富感情的訴說，有如親歷其境，如何不扣人心弦，引起「聆聽者」共鳴呢？

1. 1989年11~12月為「預約期」。
2. 1989年11月中正式推出「四福音書」十二卷。
3. 「四福音書」十二卷定價1200元
預約價(11、12月)840元(定價七折)
(一次預約十套以上按定價六折算)

※請利用所附的劃撥單立刻就近的郵局劃撥訂購，每套附加掛號郵資40元。



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大眾傳播中心
地址：台北市10044杭州南路一段77巷29號
電話：(02) 3519291~2·3912733
郵政信箱：台北郵政信箱84-135號
郵政劃撥：0100397-3



全家事奉

一訪劉家煜教授、周學仁弟兄

江智惠

周學仁，瘦長個兒、端端正正的一個人，是第三代基督徒了。原來這份「祖孫」相傳、「家族」基督化的信仰，是從他父親的姑丈開始的。「姑么么」——周弟兄對這位在台祖父輩唯一親人的暱稱——本是位軍人，五十多歲蒙恩信主，旋踵即應神呼召，離開軍職，前去台南開拓教會。這位老人家信主後，一心一意將福音傳給外甥，於是學仁的父親也接受了救主，更進而帶出全家信主、事主的局面。

家庭祭壇

目前正在中華福音神學院讀道學碩士科三年級，已是一個女兒之父的周學仁，回憶起遠在台南家鄉的父、母，語氣中仍帶著無限感念：「打從有記憶以來，爸爸媽媽總是四點半就起牀，兩人禱告一個小時，然後才去運動或做家事；晚上睡前，也一定一起禱告才就寢。這項堅持，週而復始，數十年來未曾中斷，帶給我及三個妹妹很深的影